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(二)

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 告 謝力文 男 57歲（民國53年10月16日生）

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

陳楷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訴字第3號），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提出之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一、依法聲請再開準備程序：

(一)按法院於第47條第2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，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；又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辯護人於上開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聲請調查之附件4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新舊條文對照表影本（下稱附件4）、附件5之新舊條文對照表111年3月3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（下稱附件5）及附件6之111年4月15日立法院院會（二讀程序廣泛討論）會議紀錄（下稱附件6）影本各1份，均未曾於協商程序及準備程序聲請調查，遲至111年6月15日審理程序期日前始提出聲請，未使檢察官有充份之時間就上開文件影本鑑驗其來源及真實性、是否與原本相符，亦使檢察官就該等文件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、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提出方法未及表示意見，實為訴訟突襲，難認準備程序已就法律規定之上開事項均已處理完畢，是有依法聲請貴院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有關被告及辯護人之上開聲請，應予駁回：

- (一)按當事人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；三、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；六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，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查：
- (二)本條例第7條係於111年5月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而本案協商程序早於同年5月9日即進行第2次協商，復於同年5月16日進行準備程序，是本條例第7條早在第2次協商程序及準備程序終結前即已修正公布，至為灼然，辯護人之前揭聲請自與法未合。
- (三)又附件4至附件6之證據，均未於協商程序及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調查，延滯至審理期日前始提出，非但使檢察官未及就相關事證進行審酌與調查，辯護人並因此聲請延長調查證據之時間，已實質上影響原定之審理計畫時程與內容，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- (四)況且，本條例第7條雖於同年5月4日修正公布，然於同年12月25日始施行，既非本案事實發生時適用之法律規範，亦非現行之有效法律，辯護人於上開書狀中亦陳明：「本條例之法定施行日期在後而於本案審判時無從適用」乙語，足認並無有何未許提出即顯失公平之情事存在。綜上，辯護人之聲請均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有關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
1	本條例新舊條文對照表影本乙份（即附件4）	1.無證據能力： ①左列證據非本件事實發生時適用之法律，亦非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範，不能作為本件罪責或量刑之證據，認無證據能力。

		<p>2.無調查必要性：</p> <p>①無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必要性。</p> <p>②待證事實不明確，與本件待證事實無關。</p>
2	新舊條文對照表111年3月3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乙份（即附件5）	<p>1.無證據能力：</p> <p>①左列證據僅係與會者之個人意見，且協商之結論既非本案事實發生時適用之法律，亦非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範，不能作為本件罪責或量刑之證據，認無證據能力。</p> <p>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左列證據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依法係屬傳聞證據，自無證據能力。</p> <p>2.無調查必要性：</p> <p>①無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之必要性。</p> <p>②左列文件影本並非現行有效規範，僅記載與會者之個人意見，且未見納入立法理由，認無調查之必要性。</p> <p>③左列證據頁數多達90頁，而辯護人僅截取部分對話內容，是否能完整呈現與會者所陳述之意見，抑或斷章取義，非無可議，且就協商之結論亦非本案事實發生時適用之法律，認無調查之必要。</p>
3	111年4月15日立法院院會（二讀程序廣泛討論）會議紀錄（即附件6）	<p>1.無證據能力：</p> <p>①左列證據僅係與會者之個人意見，且所載之會議結論既非本件事實發生時適用之法律，亦非現行有效之法律規</p>

範，不能作為本件罪責或量刑之證據，認無證據能力。

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左列證據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依法係屬傳聞證據，自無證據能力。

2.無調查必要性：

①無證據能力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

②左列文件影本僅記載二讀程序與會委員之提案要旨，既非現行有效規範，亦未納入立法理由，僅屬個人意見表達，自無調查之必要性。

四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提出書面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王 珽 穎



檢 察 官 劉 哲 名



檢 察 官 蕭 佩 珊

